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市公安监管中心

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市公安监管中心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至少于考试前5天申领“苏康码”，并确保为绿码。按照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原则，考生应详细了解并严格执行宿迁市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前往国（境）外或国内疫情高风险区，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应主动报告。

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考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本人考试开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以及有国（境）外、国内疫情高风险区旅居史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健康监测期的；

3.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地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或被要求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来院参加考试即视为认同并签署《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市公安监管中心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院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考试、体检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当服从安排。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宿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附件：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市公安监管中心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市公安监管中心

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市公安监管中心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来院参加考试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来院参加考试时间相一致